

关于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 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 区域削减方案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对《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区域削减方案》进行公示。

一、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个人以及关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的单位和个人。

二、区域消减方案获取途径

（一）区域消减方案电子版详见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电子版详见附件2。

（二）纸质版请到禄丰市金山南路建设单位技改指挥部办公室查阅。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意见表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见，也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各种方式发表意见。为进一步沟通、交流和反馈，希望在发表意见时尽量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金山南路

联系人：段世超

联系电话：13987807563

邮箱：dsgtdsc163.com。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 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 削减方案

编制单位：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为贯彻区域点对点削减工作要求，切实有效地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同共进，依照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固废合理处置，针对项目废气排放情况编制了《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1 项目概况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1 项目概况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钢铁”）是德胜集团在云南布局的核心产业，成立于 2000 年，是在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号召，积极参与国企改革，依法收购重组原破产企业（禄丰钢铁厂）基础上成立的综合型民营企业。公司深耕云南发展 20 年，构建了涵盖矿山、物流、能源化工、钢铁、贸易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现旗下拥有 10 家子公司，旗下德胜物流是西部物流百强企业、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截止 2020 年末，德胜钢铁企业总资产 140 亿元，员工 5500 余人。2020 年，公司位列云南省非公企业百强第 14 位，非公制造业 20 强第 8 位。

公司创立以来，坚持跨越式滚动发展，2001 年 8 月完成了第一期技改炼钢工程，结束了彝州“有铁无钢”的历史；2003 年 6 月第二期技改轧钢工程竣工，实现了钢、铁、材的综合配套生产能力；2004 年 4 月完成第三期 100 万吨钢配套技改工程，形成年生产 100 万吨铁、100 万吨钢、100 万吨材的综合生产能力；2006 年完成第四期“填平补齐”技改工程，形成年生产 150 万吨铁、150 万吨钢、150 万吨材的综合生产能力。德胜钢铁（不包括控股的其余七家公司）下属综合原料场、制氧站、干渣场、主厂区（包括烧结厂、炼铁厂、钢轧厂、动力能源厂、机修厂），并设有行政办公室、财务部、采供部、销售处、生产管控中心、安全环保部、装备部、质保部、矿建部等管理部门。公司占地 4000 余亩，现有员工 2800 余名，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00 余人。

根据德胜钢铁集团的战略发展规划，依据国家钢铁工业产业政策，德胜钢铁

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 号）要求，德胜钢铁制定了《云南德胜钢铁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等量置换方案》。具体为：淘汰现有 3×450m³高炉（核定炼铁产能 165 万吨铁）、3×35t 转炉（核定炼钢产能 180 万吨），2017 年向云南天高镍业有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 110 万吨，按照等量置换原则，新建 2×1580m³高炉（置换产能 274 万吨铁），1×70t 合金钢电炉、1×100t 电炉（置换产能 177 万吨钢），剩余产能留待企业未来发展。《方案》逐级报请云南省工信厅审核后，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告（2017 年第 20 号）。由于公告的《转型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等量置换方案》中炼钢装备存在无法满足德胜公司提钒冶炼要求、电炉工艺原料废钢资源不足等问题，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 号），德胜钢铁申请对产能置换方案进行局部调整，炼钢部分调整为：淘汰现有 3×35t 转炉（核定炼钢产能 165 万吨），按照减量置换原则，使用 135.5 万吨进行置换，新建 1×120t 转炉（核定产能 135 万吨钢），剩余产能留待企业未来发展。《局部调整方案》经逐级请示国家工信部获得批准，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获得云南省工信厅公告（2019 年第 15 号）。

综上，按照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和局部调整方案，最终德胜钢铁产能置换方案为：炼铁：拟建 2×1580m³高炉（核定产能 274 万吨铁），剩余 1 万吨炼铁产能，留待企业未来发展。

炼钢：拟建 1×120t 转炉（核定产能 135 万吨钢），置换比例 135.5:135，置换后剩余 29.5 万吨炼钢产能，留待企业未来发展。

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禄丰产业园区金山片区，项目原料场位于禄丰火车站南侧，利用现有原料场进行改造；主厂区位于现有厂区东侧，原料场与主厂区距离约 6km，原料经密闭式管状皮带输送至主厂区。项目估算总投资 1188748 万元，主要建设 1 台 420 m³烧结机、1 条球团生产线、1 座 1580 m³高炉、1 座 120 吨转炉（配套 LF 精炼炉）、1 座 120 吨提钒转炉（配套 KR 铁水脱硫装置）、1 台 8 机 8 流方坯连铸机、1 条年产 160 万吨双线高速棒材生产线、1 条年产 110 万吨大中棒材生产线，配套改造及建设原料、石灰、制氧、机修等辅助生产设施及脱硫脱硝、余热余压发电、中央水处理等节能环保设施。

2021年6月25日，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取得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106-532331-04-02-6410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3月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最终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了《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钢铁工业》（HJ885-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核算结果见表 1-1。

表 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改扩建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t/a	409.509
	二氧化硫	t/a	506.602
	氮氧化物	t/a	754.355
	氟化物	t/a	6.009
	氨	t/a	39.191
	二噁英	kg-TEQ/a	3.3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t/a	210.716
	二氧化硫	t/a	5.872
	氨	t/a	0.313
合计	颗粒物	t/a	620.225
	二氧化硫	t/a	512.474
	氮氧化物	t/a	754.355
	氟化物	t/a	6.009
	氨	t/a	39.504
	二噁英	kg-TEQ/a	3.303

根据上表，项目有组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409.509t/a，SO₂506.602t/a，NO_x754.355t/a；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210.716t/a，SO₂5.872t/a；合计：颗粒物 620.225t/a，SO₂512.474t/a，NO_x754.355t/a。

2 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一）严格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照等量消减。

根据表 1-1 及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消减要求，本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如下：

序号	污染物	项目排放量	需区域消减量
1	颗粒物	409.509	409.509
2	SO ₂	506.602	506.602
3	NO _x	754.355	754.355

项目所需消减量为颗粒物 409.509t/a，SO₂506.602t/a，NO_x754.355t/a。

3 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来源、核算及可达性分析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是以现有项目为基础，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要求制定了《云南德胜钢铁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等量置换方案》，淘汰现有产能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现有产能将全部拆除。同时结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为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主要来源德胜集团下属的三家生产线关停、拆除后的减排量。减排量来源单位如下：

1、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现有 2 座 105m² 烧结机，3 座 450m³ 高炉、3 座 35t 转炉、2 台 4 机 4 流方坯连铸机、1 条连续棒材生产线和 1 条高速线材生产线，

于 2005 年、2016 年通过现状环评取得了环评手续，2006 年及 2022 年进行了验收，现行有效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3007380734848001P）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1086.292t/a、SO₂1408.799997t/a、NO_x1161.30t/a，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1505.27t/a，合计：颗粒物 2591.562t/a、SO₂1408.799997t/a、NO_x1161.30t/a；废水排放量为：COD_{Cr}111.316t/a，氨氮 11.132t/a。

根据 2021 年在线监测、自行监测，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2021 年实际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423.34t/a、SO₂407.31t/a、NO_x759.58t/a。

2、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

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现有 4×43 孔 WKD—28 型焦炉，炭化室高度为 2.8m，1 座 8m²球团竖炉；于 2002 年取得了环评手续，2003 年进行了验收，现行有效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3007670662597001P）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98.47t/a、SO₂272.08t/a、NO_x545.78t/a，氟化物 3.97t/a，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240t/a，合计：颗粒物 338.47t/a、SO₂272.08t/a、NO_x545.78t/a，氟化物 3.97t/a。

根据 2021 年在线监测、自行监测，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 1 座 8m²球团竖炉 2021 年实际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54.7t/a、SO₂126.26t/a、NO_x99.20t/a。

3、楚雄德胜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楚雄德胜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现有 2 台 6MW 煤气发电机组、2 台 22MW 煤气发电机组，年发电 4.5×108kW·h·a；于 2003 年、2006 年、2008 年取得了环评手续，2003 年、2009 年进行了验收，现行有效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331MA6L3RNC1T001P）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40.75t/a、SO₂218.69t/a、NO_x377.68t/a。

根据 2021 年在线监测数据，楚雄德胜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1 年实际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19.094t/a、SO₂74.644t/a、NO_x106.724t/a。

根据上述 3 家企业 2021 年实际排放量，废气排放量情况见表 3-1。

表 3-1 拟被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序号	污染物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	楚雄德胜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合计
1	颗粒物	423.34	54.7	19.094	497.13
2	SO ₂	407.31	126.26	74.644	608.22
3	NO _x	759.58	99.2	106.724	965.50

技改项目排放总量与 3 家企业实际排放量的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总量对比情况 t/a

序号	污染物	项目排放量	需区域消减量	3 家企业消减量	是否满足
1	颗粒物	409.509	409.509	497.13	满足
2	SO ₂	506.602	506.602	608.22	满足
3	NO _x	754.355	754.355	965.50	满足

根据上述资料，技改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各项指标均小于德胜钢铁下属 3 家企业关停、拆除后 2021 年实际排放量，其指标来源明确，具备可达性。

4 区域削减措施落实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技改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各项指标均小于现有排污许可证中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指标，其指标来源明确，具备可达性，后期由当地环保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对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楚雄德胜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监督。

5 后续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限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排放总量来源于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楚雄德胜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关停、拆除后的现有项目消减量。

1、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按照淘汰落后产能要求，在《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投产前，按照要求对现有的 2 座 105m² 烧结机，3 座 450m³ 高炉、3 座 35t 转炉、2 台 4 机 4 流方坯连铸机、1 条连续棒材生产线和 1 条高速线材生产线进行拆除，并按照要求报请省、市、县三级工信部门对新建项目建设情况和淘汰项目关停封存（拆除）情况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通过,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不允许点火投产(含试生产)。由禄丰市人民政府、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负责监督、监管,并于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正式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并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监督。详见承诺函。

2、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按照淘汰落后产能要求,已于2022年4月将1座8m²球团竖炉拆除,并将其污染物排放量用于《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区域消减,由禄丰市人民政府、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负责监督、监管,并于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正式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并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监督。详见承诺函。

3、楚雄德胜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将按照要求,将现有的2台6MW煤气发电机组、2台22MW煤气发电机组拆除,并将其污染物排放量用于《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区域消减,由禄丰市人民政府、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负责监督、监管,并于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正式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并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监督。详见承诺函。

6 总结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依据国家钢铁工业产业政策,德胜钢铁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要求,通过产能置换实施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根据《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及核算,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固废合理处置,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409.509t/a,SO₂506.602t/a,NO_x754.355t/a。结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相关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实

行等量消减,排放总量来源于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楚雄德胜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关停、拆除后的现有项目污染物消减量,后期由当地环保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对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楚雄德胜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监督。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要求。

禄丰市人民政府

禄丰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的承诺

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J36号）的相关要求，为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工作，确保《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简称《方案》）落实到位，禄丰市作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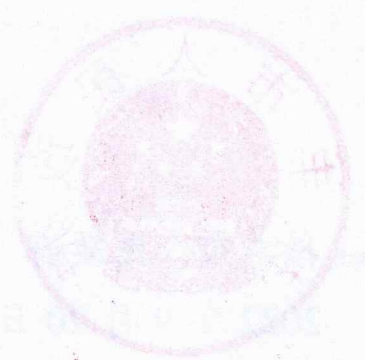
严格按照《方案》提出的污染物削减量、削减来源、削减措施、责任主体、完成时限要求，督促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区域削减工作，若未完成，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特此承诺。



禄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禄丰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禄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国务院令第131号）和《云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省政府令第10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二、征收标准
（一）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垃圾产生量（吨）征收，标准为每吨100元。
（二）个人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垃圾产生量（吨）征收，标准为每吨50元。
三、征收时间
每月15日前。
四、征收地点
禄丰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五、其他事项
1. 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来源，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依据。
2. 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依据。
3. 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依据。



禄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文件

楚钢发〔2022〕84号

签发人：程茗浪

淘汰承诺书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2 座 105m² 烧结机，3 座 450m³ 高炉、3 座 35t 转炉、2 台 4 机 4 流方坯连铸机、1 条连续棒材生产线和 1 条高速线材生产线，并具有排污许可证《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3007380734848001P）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1086.262t/a、SO₂1408.799998t/a、NO_x1161.30t/a，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1505.75t/a，合计：颗粒物 2592.012t/a、SO₂1408.799998t/a、NO_x1161.30t/a；废水排放量为：COD_{Cr}111.316t/a，氨氮 11.132t/a。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

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要求，我公司制定了《云南德胜钢铁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等量置换方案》，并于2017年12月28日（2017年第20号）及2019年12月12日（2019年第15号）公告。

目前，我公司正在开展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我公司承诺：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后将淘汰现有的生产设施，并按照相关要求，报请省、州、市各级工信部门对淘汰项目关停封存（拆除）情况进行核查验收。

特此承诺。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文件

楚煤化发〔2022〕5号

承诺书

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现有 4×43 孔 WKD—28 型焦炉，炭化室高度为 2.8m，1 座球团 8m² 竖炉。现行有效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3007670662597001P）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98.47t/a、SO₂272.08t/a、NO_x545.78t/a，氟化物 3.97t/a，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240t/a，合计：颗粒物 338.47t/a、SO₂272.08t/a、NO_x545.78t/a，氟化物 3.97t/a。

目前，我公司按照淘汰落后产能要求，已于 2022 年 4 月将 1 座球团 8m² 竖炉拆除，同意将其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54.7t/a、SO₂126.26t/a、NO_x99.20t/a）用于《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区域消减，并由

禄丰市人民政府、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负责监督、监管，并于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正式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并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监督。

特此承诺。

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楚雄德胜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文件

楚煤气资源发〔2022〕6号

承诺书

楚雄德胜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现有2台6MW煤气发电机组、2台22MW煤气发电机组，年发电 $4.5 \times 10^8 \text{ kW} \cdot \text{h} \cdot \text{a}$ ；于2003年、2006年、2008年取得了环评手续，2003年、2009年进行了验收，现行有效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331MA6L3RNC1T001P）许可证有效期为2021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40.75 t/a 、 SO_2 218.69 t/a 、 NO_x 377.68 t/a 。

我公司将按照要求，在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建成前将现有的2台6MW煤气发电机组、2台22MW煤气发电机组拆除，同意将其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19.094 t/a 、 SO_2 74.644 t/a 、 NO_x 106.724 t/a ）用于《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区域消减，承诺在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

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投产前将 2 台 6MW 煤气发电机组及 2 台 22MW 煤气发电机组拆除，并由禄丰市人民政府、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负责监督、监管，并于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正式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并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监督。

特此承诺。

楚雄德胜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

[2022] —30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关于云南德胜钢铁 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 产业园（一期）项目污染物 排放总量来源的意见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2 座 105m^2 烧结机，3 座 450m^3 高炉、3 座 35t 转炉、2 台 4 机 4 流方坯连铸机、1 条连续棒材生产线和 1 条高速线材生产线，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3007380734848001P），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1086.262t/a 、 SO_2 1408.799998t/a 、 NO_x 1161.30t/a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1505.75t/a ，合计：颗粒物 2592.012t/a 、 SO_2 1408.799998t/a 、 NO_x 1161.30t/a ；废水排放量为： COD_{Cr} 111.316t/a ，氨氮 11.132t/a 。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106-532331-04-02-641061）。根据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湖

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667.608t/a，二氧化硫 648.952t/a，氮氧化物 971.316t/a。

按照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为颗粒物 2592.012t/a、SO₂1408.799998t/a、NO_x1161.30t/a。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经我局研究，同意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667.608t/a，二氧化硫 648.952t/a，氮氧化物 971.316t/a 来源于现有项目减排量等量置换，削减措施按照《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实施。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禄丰分局

2022年9月20日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楚环函〔2022〕13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的意见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2座105m²烧结机，3座450m³高炉、3座35t转炉、2台4机4流方坯连铸机、1条连续棒材生产线和1条高速线材生产线，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3007380734848001P），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1086.262t/a、SO₂1408.799998t/a、NO_x1161.30t/a，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1505.75t/a，合计：颗粒物2592.012t/a、SO₂1408.799998t/a、NO_x1161.30t/a；废水排放量为：COD_{Cr}111.316t/a，氨氮11.132t/a。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于2021年6月25日取得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06-532331-04-02-641061）。根据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项目主要有组织及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667.608t/a，SO₂648.952t/a，NO_x971.316t/a。

按照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为颗粒物 2592.012t/a、SO₂1408.799998t/a、NO_x1161.30t/a。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经我局研究，同意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667.608t/a，SO₂648.952t/a，NO_x971.316t/a 来源于现有项目减排量等量置换，削减措施按照《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改造钒钛金属生态产业园（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实施。

